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2〕610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32,28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2.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94.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049,994.10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34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自2011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起至2012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自筹资金总额为6,431.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震元科技园区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制剂产品）	30,000.00	27,010.00	5,902.11	5,902.11
2	直营门店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349.65	9,694.99941	178.55	178.55
3	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4,344.70	7100.00	350.37	350.37
4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	7300.00	-	-

合计	63,994.35	51,104.99941	6,431.03	6,431.03
----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613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项目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6,431.03万元。

2、监事会意见

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6,431.03万元，公司上述行为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6,431.03万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613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致。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6,431.0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浙江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5、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震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就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之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613号）。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